

附件 3:

工程质量保修书

发包人(全称): 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
(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)

承包人(全称):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华齐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

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大路煤化工基地东工业园区工业二路支路道路管网工程(工程全称)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。

一、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

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,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,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、主体结构工程,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,供热与供冷系统,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,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。具体保修的内容,双方约定如下:

1、承包标段建筑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; 2、变更增项工程内的所有内容。

二、质量保修期

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,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:

1.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;

2. 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

为两年；

3. 装修工程为1年；
4. 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；
5.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、供冷期；
6.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、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；
7.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：

(1)本工程道路工程质保期为2年，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工程质保期为2年；(2)有质量缺陷的部位、部件经维修合格后，保修期顺延；(3)未说明事项执行国家保修条例。

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缺陷责任期

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，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，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缺陷责任期终止后，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。

四、质量保修责任

1. 属于保修范围、内容的项目，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，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。

2.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，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，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。

3.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，应当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

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，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，承包人实施保修。

4. 质量保修完成后，由发包人组织验收。

五、保修费用

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六、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： 质量保修期内，因质量缺陷造成业主和他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，由承包人负责全额赔偿；由于承包人主观故意或过失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，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、刑事责任；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，不属保修范围。

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、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，作为施工合同附件，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。

发包人(公章): _____ 承包人(公章): _____

地址: _____ 地址: 东胜区金钰华庭西门底商2号楼301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杜林 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赵文波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_____ 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_____

电 话: _____ 电 话: 15004777333

传 真: _____ 传 真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 开户银行: 农行鄂尔多斯天骄支行

账 号: _____ 账 号: 05361101040009473

邮政编码: _____ 邮政编码: _____